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書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傳真：02-89956987

電子信箱：ha056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114年度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及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二、本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如附件1）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地方單位推廣客語公共化，提升客語服務量能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向本會申請口譯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



高雄市政府 1131029



11305673000

補助，提供轄內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衡酌轄內口譯服務需求，向本會申請補助購置口譯設備。

四、旨揭計畫114年度第1次受理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本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0份（含電子檔）函送本會辦理。

五、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2、3）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：林小姐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